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92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房德雄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裁定（112年度聲字第258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房德雄（下稱抗告人）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原裁定附表編號1「犯罪日期」欄及編號2「偵查機關及案號」欄均有誤載，爰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原審審酌抗告人為患有聽障之瘡啞人士，附表所示各罪犯罪時間相近、行為動機相似、犯罪類型、態樣、侵害法益均雷同，各自均具相當之責任非難性，兼衡抗告人違反之嚴重性及所犯數罪整體非難評價，綜合斟酌抗告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抗告人之意見，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為患有聽障之瘡啞人士，智識程度僅國小學歷，所犯各罪時間相近，且犯後態度良好，符合刑法第71條主刑加減之順序、第73條酌量減輕其刑之準用，以及第59條犯罪情狀顯可憫恕得酌減其刑之規定，懇請另為妥適之裁定等語。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以上

01 裁判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
02 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
03 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
04 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執行刑之量定，雖係事實
05 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惟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
06 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
07 者為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
08 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則為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
09 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
10 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
11 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
12 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
13 應受其拘束。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
14 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
15 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
16 界限）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02年度
17 台抗字第596號、101年度台抗字第280號裁定意旨參照）。

18 四、經查：抗告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
19 之刑，均已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0 附卷可稽。檢察官向最後事實審之原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
21 之刑，於法並無不合。另就附表所示各罪，其中最長刑度為
22 有期徒刑6月（附表編號3之其中1罪），各刑合併計算之刑
23 期為有期徒刑2年4月；又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
24 （共2罪），前經原審法院以111年度審易字第995號判處應
25 執行有期徒刑6月；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共2罪），前經臺
26 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126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27 6月；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共2罪），前經原審法院以112年
28 度審簡字第258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再加計附表編號
29 4之刑期，刑度總計為有期徒刑1年11月。原審就附表所示各
30 罪，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8月，並未踰越刑法第51
31 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及定執行刑之內部性界限，

01 且已有相當幅度之酌減刑期，顯見原審已綜合評價抗告人所
02 犯各罪之犯罪類型、罪質、犯罪時間、手段、法益侵害程
03 度、行為態樣、犯罪人格特質、矯治教化之必要性等情後，
04 適度地減輕刑罰，而相當程度地緩和數罪宣告刑合併執行可
05 能產生之不必要嚴苛，並無定刑過重或違反比例原則、公平
06 原則及刑法規定數罪合併定刑之立法旨趣，是已適當地行使
07 其定執行刑裁量權限，無何違法或不當之處。至抗告意旨所
08 稱刑法第59條之適用，尚非定執行刑程序所得審酌之事項。
09 抗告人猶執前詞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12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
13 法官 余銘軒
14 法官 陳俞伶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不得再抗告。

17 書記官 朱家麒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